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王大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萬5,44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6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9年7月1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償還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繳息，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另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第(一)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1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02 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7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
03 條、第17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目前
04 滯欠本金99萬5,445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
05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未依約定清
11 償債務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
12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借據、催告函及回執聯、電腦利率
13 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14 院卷第17至3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
17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張韶安